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簡聲抗字第2號

抗 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相 對 人 李麗雲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16日本院內湖簡易庭114年度湖簡聲字第6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一項之規定者，法院依發票人聲請，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強制執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次按准許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性質上屬非訟事件，初無確定實體上權利義務關係之效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於對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程序中，法院尚得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裁定停止強制執行，則本票經法院裁定准許強制執行後，債務人如基於本票債權不存在之原因，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者，依舉輕明重之法理，自應許其提供擔保，停止強制執行，以避免債務人發生不能回復之損害。而法院許債務人供擔保後停止強制執行，其擔保金額應如何認為相當，原屬於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如已斟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應受之損害，即非當事人所可任意指摘（最高法院94年度台簡抗字第15號裁定意旨參

01 照)。

02 二、抗告意旨略以：原裁定僅以相對人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
03 之訴（即本院113年度湖簡字第1453號，下稱系爭本案訴
04 訟），即裁定停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113
05 年度司執字第198126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
06 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卻未闡釋有何停止執行之必要。
07 又原裁定係以3年5月推估停止期間，如依此計算抗告人於停
08 止期間可能遭受之損害，至少應為新臺幣（下同）102,528
09 元〔計算式： $600,163 \times 5\% \times (3+5/12) = 102,528$ ，小數點以
10 下四捨五入，下同〕。又原審復未考量抗告人延後執行可能
11 遭受之風險，及移審、送卷所需時間，其酌定之擔保金額亦
12 有不當，為此提起抗告，求予廢棄原裁定，駁回相對人之聲
13 請等語。

14 三、相對人陳述略以：相對人與第三人鄭又瑋共同簽發如附表所
15 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時並未填載票面金額，且系爭本
16 票所擔保之原因關係債權自始欠缺成立要件，可見系爭本案
17 訴訟非顯無理由，相對人並已依法預納裁判費，顯無濫行訴
18 訟以拖延執行。又抗告人聲請執行相對人位於新北市蘆洲區
19 住所之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倘不停止執行，縱相對
20 人系爭本案訴訟獲得勝訴，系爭不動產亦可能遭拍賣而難以
21 回復，本件顯有停止執行之必要，原裁定酌定擔保金額不符
22 部分乃誤寫、誤算問題等語。

23 四、經查：

24 (一)抗告人前執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後，持向
25 新北地院聲請執行相對人所有之系爭不動產，經該院以系爭
26 執行事件受理中，相對人於113年6月19日對抗告人提起系爭
27 本案訴訟，系爭執行事件於113年12月10日查封系爭不動產
28 等情，有系爭本票、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1719號及113年
29 度抗字第208號民事裁定、民事起訴狀及本院內湖簡易庭民
30 事法庭通知書、新北地院民事執行處函等影本在卷可稽（見
31 原審卷第11至26頁），堪信為真。而相對人所提之系爭本案

01 訴訟，形式上難認有何不合法、顯無理由之情形，且系爭執
02 行事件既已查封系爭不動產，在系爭本案訴訟終結前，倘繼
03 續執行，確有使相對人受有難以回復原狀之損害之虞，堪認
04 本件有停止強制執行之必要，依上開規定及說明，相對人聲
05 請裁定停止執行，應予准許。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此部分未
06 闡釋停止執行之必要性，求予廢棄，即非可採。

07 (二)又抗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應為抗告人因停止執
08 行延後受償，於停止執行期間內之利息損害。而抗告人聲請
09 執行之債權額為53萬元，加計至原裁定作成日即114年1月16
10 日止之本息合計600,163元。審酌系爭本案訴訟為簡易事件
11 不得上訴第三審，依113年4月24日修正之各級法院辦案期限
12 實施要點第2條規定，民事簡易程序第一、二審辦案期限依
13 序為1年2月、2年6月，共計3年8個月，而系爭本案訴訟係於
14 113年6月19日繫屬於本院（見原審卷第17頁），以此推估停
15 止執行期間約3年2個月，此期間抗告人可能遭受之損害約為
16 97,526元〔計算式：600,163×5%×(3+3/12)=97,526〕，
17 另加計上訴、送達等期間之延滯，原裁定酌定相對人應供擔
18 保金額為98,000元，尚無不當。至原裁定理由欄所述「以3
19 年5月推估停止期間」，應為誤載，無礙於就應供擔保金額
20 之審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亦非
21 可採。

22 五、從而，原裁定准許相對人停止執行之聲請，經核並無違誤，
23 抗告人指摘原裁定不應准許及命擔保之金額不當，並無理
24 由，抗告意旨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六、爰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7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謝佳純

28 法官 黃筠雅

29 法官 林銘宏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本件裁定不得再抗告。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2 書記官 陳 佩 勻

03 附表：
04

| 編 號 | 發 票 人 | 發 票 日 | 到 期 日 | 票 面 金 額 (新 臺 幣) |
|--------|------------|------------|-----------|----------------------|
| 1 | 李麗雲 鄭又瑋 | 111年10月19日 | 113年1月20日 | 53萬元 |